

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气象局获悉,我市今年汛期时间为5月至9月,预计我市汛期气候状况总体偏差,其中,汛期区域性暴雨次数较常年正常略偏多,强对流天气频繁,局地洪涝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气象风险较高。

据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今年以来,我市气温总体偏高,有阶段性强降温出现,前期降水总体偏少,后期降水逐渐增多,时空分布不均。截至4月21日,区域平均气温11.5℃,较常年同期偏高1.7℃,区域平均降水量160.1

毫米,与常年同期基本持平。

据预测,今年初夏(5至6月)平均气温较常年正常略偏高,降水量正常,有一般性夏旱发生;盛夏(7至8月)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,总降水量较常年偏多,降水时空分布不均,有强降水集中时段,易引发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灾害。另外,盛夏有一般性伏旱,有阶段性高温热浪发生;初秋(9月)月平均气温、降水量将回归正常水平。

(本报记者 彭小懿)

严格版权保护 推进创新发展

昨日,在第19个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来临之际,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近年来发生的知识产权类民事案件典型案例,以增强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意识,初步树立我市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良好形象,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近年我市 知识产权类民事案件典型案例

案例一

翡翠凤凰商务会所赔偿3万多

2015年7月17日,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滚石”公司)授权的工作人员一纸诉状将达州市翡翠凤凰商务会所告上法庭。理由是:该会所包间的点歌器上有75部MV作品未经著作权人“滚石”公司授权。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赔偿经济损失45000元,并支付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2256元。

在审理过程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市(州)法院的判赔金额,并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来确定每首被侵权歌曲的赔偿金额,最终判决被告翡翠凤凰商务会所停止放映涉案75部MV;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0元;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2256元。

案例二

个体户侵犯“黑象”商标赔偿5千元

2016年10月,渠县工商局根据原告(四川川东电缆有限责任公司)举报,前往被告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某)处现场检查,发现被告销售带有“黑象”商标的BVR1.5、BVR2.5、BVR4规格电缆并获利465元。该电缆经商标权利人判定,系假冒注册商标产品,渠县工商局对被告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罚款8000元并没收未销售的电缆。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,遂向法院起诉,要求确认被告侵犯原告“黑象”商标专用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为“黑象”商标权人。被告的行为构成了对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,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被告在诉讼中对于涉案商品的进货渠道、取得涉案商品时所尽的注意义务均未提供证据,不构成合法来源抗辩。根据被告杨某侵权行为的性质、范围和情节,参考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,被告主观过错程度、销售获利情况,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,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000元。

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逐年增多

据了解,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作为该院专属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业务庭,截至目前,主要涉及的属民事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,有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和商标权属、侵权纠纷两大类,这两类案件数在我市呈逐年大幅度上升态势。

今年截至4月初,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了41件知识产权纠纷案,并已超过去年全年的案件数,今年预计会突破上百件。

□本报记者 程序 赵曼琦 彭小懿

大竹县高穴镇男子罗某某12年前外出务工后便与家人失去联系。家人以为罗某某“失踪”,万念俱灰之下,于2018年3月注销了其户籍。今年4月21日晚,广东警方在辖区一网吧发现了一名未携带身份证的流浪人员,川粤民警联手,终于查清了这名流浪人员就是户籍上已经“死亡”的罗某某。



姐姐姐夫到派出所接回罗某某

流浪在东莞 户口被注销

川粤警方联手找到“已死亡”的儿子

网吧流浪男子 户籍标注“已死亡”

4月21日晚,东莞大朗公安分局大朗派出所民警对辖区一网吧进行例行检查时,发现网吧角落的沙发上躺着一名男子,有点不正常。

“男子不像是上网人员,他长发遮脸,衣着邋遢,身份可疑。”据大朗派出所民警介绍,经现场询问,该男子自称没有身份证,无固定住所及职业,初步判断是一名流浪人员。

民警随即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核查,发现这名男子思维正常,不像精神有问题。该男子仅能提供自己的姓名,而无法提供户籍地址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属信息及联系方式。

经过多种方法查询比对,大朗派出所民警终于查出该男子身份,但结果却让民警大吃一惊:该男子名叫罗某某,33岁,四川省大竹县高穴镇长征村人,户口已注销为“死亡”。

一个户籍上已经“死亡”的人,却活生生地站在面前,这让大朗派出所民警感到十分奇怪,立即与大竹县高穴派出所取得联系。

12年杳无音讯 家人注销其户籍

“当时我们也很奇怪,立即查询罗某某注销户籍的情况。”据高穴派出所民警介绍,接到广东警方的协查请求后,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,发现罗某某的户籍是2018年3月注销的,当时去注销户籍的是罗某某的父母。据高穴派出所负责人介绍,当时罗某某的父母到派出所称,其儿子罗某某外出务工12年,一直没有回过家。在家人的要求下,派出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注销了罗某某的户籍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,高穴派出所民警立即赶

到长征村,经过走访很快找到罗某某的父母。21日当晚,罗某某父母来到派出所,在民警的帮助下,与儿子进行了视频通话。

家人苦等12年 通过视频电话相见

当视频电话接通的那一刻,苦等儿子12年的老父母顿时老泪纵横,罗某某的一声“爸爸妈妈”,更是惹得其老母亲嚎啕大哭,现场的民警也忍不住跟着流泪。

原来,罗某某于2007年外出至广东省汕头市务工,后来忘记家人的联系方式,身上也没有钱,还遗失了身份证,不知道如何回家。2012年,他一路流浪至东莞,在当地乡镇靠打零工赚点零花钱,更多的时候则是处于无业状态,居无定所,晚上则找网吧简单过夜。

在罗某某失联的这些年,他的父母万分着急,曾四处发寻人启事,还多次到汕头市寻找,均无果。罗某某的老母亲更是终日泪洗面,一直念叨着要找回儿子。2018年3月,其父母苦等11年杳无音讯,在绝望的情况下,为了给全家一个“交代”,到派出所报备儿子“失踪”,并注销了罗某某的户籍。

打完电话后,罗某某的父母连连向川粤两地的民警表示感谢,“真的太谢谢你们了,警察同志,十多年啊,我们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儿子了。”

姐姐赶到东莞 接流浪弟弟回家

因罗某某的父母年事已高,民警了解到其有个姐姐在深圳务工,便建议先由姐姐将其接至深圳。为了让罗某某能体面地和家人见面,减少家人相聚时的伤痛情绪,大朗派出所民警自掏腰包500多元,带罗某某到理发店剪了头发,又到商场帮他买了新衣服。剪了头发换了新衣服的罗某某,精神面貌焕然一新,嘴角也露出了自信的笑容。

4月22日下午,罗某某的姐姐接到民警电话,得知弟弟已在东莞找到,情绪很激动,立刻叫上丈夫一起从深圳赶至大朗派出所。在核实身份信息、办理相关手续后,她将罗某某接回了深圳,打算作简单安顿后,就带罗某某回老家与父母团聚。

昨日,记者从高穴派出所获悉,罗某某回家后,派出所将主动上门提供帮忙,帮他补录户籍。最终,这位在外流浪了12年的男子,终于踏上了回家路。

□吕佳蓉 本报记者 程序



东莞民警网吧发现罗某某